

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 資格審查程序說明

農業部

農民輔導司 農民組織科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各項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日期

參、候選人應具登記資格

-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長、副組長積極資格/消極資格
- 理事、監事積極資格(實際從農認定及審查辦法)/消極資格

肆、各項候選人登記程序及資格審查程序

伍、結語

壹、前言

候選人登記

(選罷法第13條)



公告

公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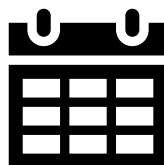
114.1.3

小組長、代表

114.1.10

理監事、上級

農會代表



登記期間

登記期間(5日)

114.1.6-1.10

小組長、代表

114.1.13-1.17

理監事、上級

農會代表



受理

應備文件

登記申請書、
有關證件

登記&撤回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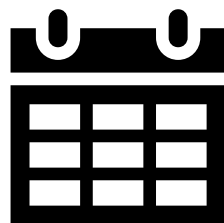
候選人資格審查

(選罷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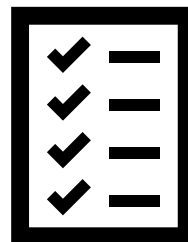
審查小組

小組成員
農會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上級農會代表
主管機關聘請
之3人



審查期間

登記截止
之日起7日
內完成審
查工作



審查作業

積極資格
消極資格
土地面積
計算



結果通知

不合格通知
複審
抽籤造冊
名冊報送
名冊公告

貳、各項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日期

一、登記日期：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規定：「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5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農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附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二、資格審查日期：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規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項候選人公告、登記、審查及選舉日期

類別	公告日期	登記日期	審查日期	選舉日期
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	114年1月3日	114年1月6日起至10日	114年1月10日起至16日	114年2月15日
基層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114年1月10日	114年1月13日起至17日	114年1月17日起至23日	114年3月1日前
縣（直轄市）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	114年2月14日	114年2月17日起至21日	114年2月21日起至2月27日	114年3月18日前
全國農會理事、監事	114年3月7日	114年3月10日起至14日	114年3月14日起至20日	114年4月10日前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2份，1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 份。
 -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1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填寫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並親自確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 (七)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九)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有關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專用信用報告之相關文件，倘於登記截止日前仍不齊全者以致無法統一申請者，應自行檢具登記前14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供審查。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九)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農會無須辦理出席中華民國農會會員代表登記

權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 份。
 -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申請方式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
 - (六)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 (七)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中華民國農會候選人者)。
 -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九)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中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

○○○農會第○○屆選舉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2份，1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1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填寫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並親自確認身分證字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1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農會第○○屆選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份。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申請方式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

(六)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七)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中華民國農會候選人者)。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農會會員資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候選資格事項如下：
女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會員 資格	☐ 自耕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佃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雇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農業推廣工作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農林牧場員工(含養蜂農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贊助會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在 ☐ 內以打√表示所具資格) 符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或 ☐ 第3項 第13條 ☐ 第1項或 ☐ 第2項						
經歷	曾任本會1任 (職務)(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入會 年資	年 月 日入會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農會 公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六)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10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發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十)90年1月1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1份(不限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中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十一)登記前14日內業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業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20條之2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農會 公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10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 (十)90年1月1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1份(不限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中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14日內業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業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20條之2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四)一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
(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 —適用 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候選人應具登記資格

一、各項候選人應具登記資格(年資計算)：

類別	選舉基準日或候選人登記截止日	界定日期	法令依據
小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入會滿6個月以上計算	114年2月15日 (選舉基準日)	113年8月14日以前 (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計算年資)	1. 選罷辦法第7條 2. 農會法第23條
理、監事候選人入會滿2年以上計算	一、基層農會 114年1月17日 二、直轄市、縣農會 114年2月21日 三、全國農會 114年3月14日	一、基層農會 112年1月17日以前 二、直轄市、縣農會 112年2月21日以前 三、全國農會 112年3月14日以前	1. 選罷辦法第7條 2. 農會法第20條之1
理、監事候選人農地持續持有6個月計算	一、基層農會 114年1月17日 二、縣農會 114年2月21日 三、全國農會 114年3月14日	一、基層農會 113年7月17日以前 二、縣農會 113年8月21日以前 三、全國農會 113年9月14日以前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

二、各項候選人應具登記資格：

(一)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依據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3條規定辦理。

☒ 積極資格

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者；亦即113年8月14日以前入會者。

(應注意須與入會時會員款項相符合)

☐ 消極資格

農會會員有下列9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農會法第15條之1)

1. 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
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2. 農會法第1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死亡、第16條第1款至第2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及被除名者。】
*第16條第1款至第2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4.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5.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6.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妨害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7. 犯前4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8.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理事、監事應具登記資格：

理監事積極資格

依據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0條之2、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積極資格 (農會法§20-1)

1. 入會滿2年以上。

(應注意須與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之會員資格款別相符合)

2.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總幹事1任以上。

3.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

＊第1款(自耕農會員)：

持有自有農地0.4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
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
場地及設備)0.2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6個
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 第2款、第3款(佃農會員)：

- (1)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6個月以上。
- (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1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2年以上，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得不經公證。

＊第4款(自耕農或佃農會員)：

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0.1公頃以上而未達0.4公頃，
或利用農業土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面積0.05公頃以上而未達0.2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
有農業用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6個月以
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2年
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
農業生產。

持有
6
個
月
以
上

0.1<

自有土地

<0.4

或

0.05<

自有設施

<0.2



租賃土地
1公頃以上

連
續
經
營
2
年
以
上

＊第5款(雇農會員)：

90年1月20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4年每年受僱達6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第6款(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2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 第7款(農林牧場實際從事農業員工會員)：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2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2年薪資所得證明**。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

- 將「農地」用語明定為「農業用地」。
- 將租賃契約公證或免公證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5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免公證。(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對象及農地銀行平台媒合完成之租賃契約對象經主管機關備查者)
- 雇農：最近4年每年受僱達6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續1

- 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2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將原先「農業團體」用語明定為「農會」以減免困擾。
- 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並核發證明文件，得納入資格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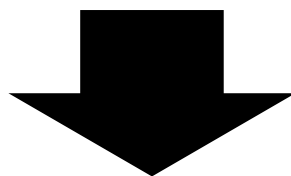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2)續2

-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8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1項第1款(自耕農會員)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6個月以上之限制。
- 上開資深農業推廣人員如依第1項第4款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另應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佃農會員)之規定，無從免除自有農業用地或設施，持續持有達6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限制。

113.8.22修正

刪除原條文第5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改採以**實際從事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方式。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規定，另增訂修正條文第2-1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為達成「**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以賦稅減免優惠方式落實

一、總則

(第1條至第3條)

二、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

(第4條至第6條)

三、申請及核發程序

(第7條至第14條)

四、附則

(第15條至第16條)

第4條(積極條件)

第5條(消極條件)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辦法第2-1條第2項
(整筆扣除)

第6條(特殊條件)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辦法第2-1條第1項
(部分扣除)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1)

113.08.22修正發布第2條-1

農地計算原則

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之情形者，以**整筆不納入**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為原則**。

1

部分扣除

(共6款)

符合特殊條件並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僅該設施所占面積不納入

農用證明辦法第6條

2

整筆扣除

(共4款)

未作農業使用、妨礙農業經營

農用證明辦法第5條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1)

- 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之情形者，以**整筆不納入**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為原則**。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僅該設施所占面積不納入**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 一. 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惟尚未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符合得為**從來使用**之規定，惟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證明文件之農業設施

補充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第1項）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¹.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².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³.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第2項）

補充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1章總則(§1-§11)

第2章農作產銷設施(§12-§14)

第3章林業設施(§15-§17)

第4章自然保育設施(§18-§19)

第5章水產養殖設施(§20-§21)

第6章畜牧設施(§22-§23)

第7章休閒農業設施(§24-§26)

第8章綠能設施(§27-§30)

第9章附則(§31-§37)

○○○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年○○月○○日
() 00字第○○○號

受文者：○○○

壹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縣(市)	市區	里	路		號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設施細目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 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建築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定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

【補充說明】農業設施從來使用證明文件

依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釋所列文件辦理：

- 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
- 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
- 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已作該項使用之文件
- 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

現雖為非都市土地，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則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即有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之實施，依從來使用之意旨，係以土地使用管制之時點予以審認，因此，應以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時點認定之。

非都市土地從來使用認定時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8條)

各縣市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縣市別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屏東縣	64.10.06
臺南縣、高雄縣	65.06.01
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69.06.01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	70.02.15
苗栗縣	73.03.31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73.10.15
雲林縣	73.11.20
花蓮縣、臺東縣	74.11.16
澎湖縣	75.02.15
嘉義縣	75.11.01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2-1)續1

- 二. 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之墳墓，具證明文件。
- 三. 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
- 四. 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具證明文件。

非農業使用之特殊情形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1)續2

113.08.22修正發布第2條-1

- 六. 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
之公共設施。
 - (三)經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
證明文件。

非農業使用之特殊情形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出具之農村再生設施證明文件 (以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例)

依農村水保署出具之公函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書函

(公文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所有○○縣（市、直轄市）○○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小段○○地號等○筆之土地上已存在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之申請書辦理。
- 二、本分局於○○年○○月○○日至旨揭土地辦理現地實勘後，確認存在，為本分局(或委託○○地方政府)興建(或補助○○社區施作)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各筆地號既存設施之情形分述如次：
 - (一)○○地號，其設施項目為○○、○○與○○等。
 - (二)○○地號，其設施項目為○○、○○與○○等。
 - (三)……

~~三、前揭土地係位於已核定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均為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四、本件僅供作為後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正本：○○○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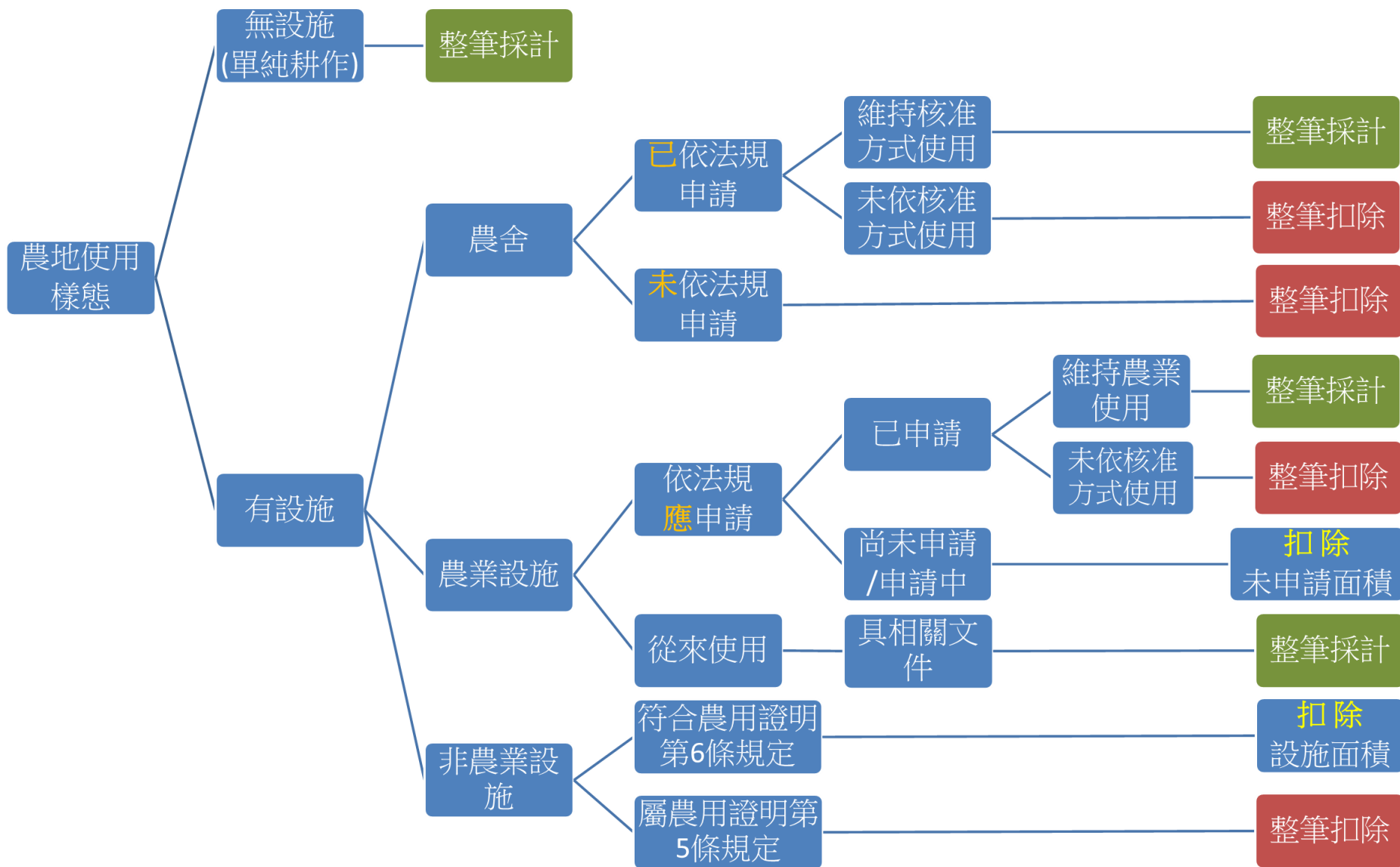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 認定及審查辦法(§2-1)續3

■ 前項供農業生產、使用之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整筆不納入**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二、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原則



用途

符合農地農用
減免稅賦

農用證明辦法第6條
規定情形不會註記!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本證明書之用途：

-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受理機關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定各款登記時對應之會員資格(§3)

明確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之7款資格，並將其與會員資格種類相互對應如下：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1款：自耕農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2款：佃農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3款：佃農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4款：自耕農會員或佃農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5款：雇農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6款：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
- 登記第2條第1項第7款：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會員。

登記證件之變更(§4)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2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 戶籍謄本更改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 按規定須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應辦妥公證，以避免爭議。
- 農會應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抽籤造具候選人名冊程序之變更(§8)

-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7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候選資格之變更與喪失(§9)

- 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以明其資格之維繫。
- 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明定其自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被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 其行為效力(§9)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 明定依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因其解除職務，回溯自其喪失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日，然其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其任職期間職權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當選後至當選無效判決、或撤銷、 廢止候選資格前其行為效力(§9)

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 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渠等於任職期間始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當選後至當選無效判決、或撤銷、廢止候選資格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以茲明確。

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其他注意事項**：

1. 持續持有6個月之計算標準：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2. 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3. **應注意須與會員款項相符合。**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 消極資格 (農會法§20-2)

1. **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延滯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

2. 有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1/3)

■ 有第1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死亡。

2. 有第16條第1款至第2款情形之一者。

3.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4.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5. 除名。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2. 有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2/3)

-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 有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3/3)

-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妨害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犯前4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
4.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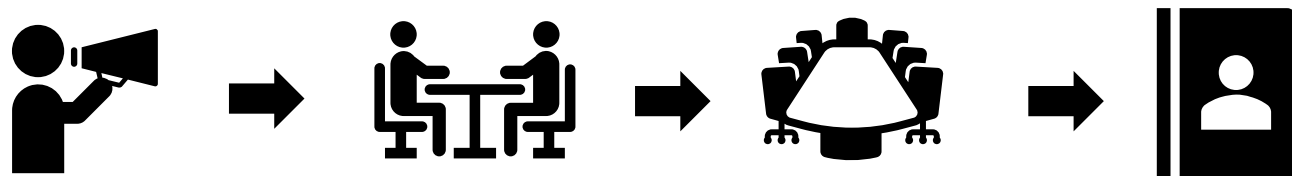
類別	會員代表（含出席上級農會代表）、農事小組組長	理事、監事
積極條件	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亦即113年8月14日以前入會者。（農會法第15條之1） 即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農會會員合於下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農會法第20條之1） (1)入會滿2年以上。 (2)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1任以上。 (3)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即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類別	會員代表（含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農事小組組長	理事、監事
消極 條件	1. 積欠農會 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 保證債務 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1. 積欠 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起）在農會 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 紀錄 ；或對農會有 保證債務 ，經通知其清償而逾1年未清償者。
	2. 有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 （2）有第1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甲、死亡。乙、有第16條第1款至第2款情形之一者：（a）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b）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戊、除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4）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5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5）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6）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罪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7）犯前4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8）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9）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 4.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

肆、各項候選人登記程序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登記事前準備工作：

- (一)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冊、書、表等格式印製候選人登記表、撤回登記申請書、委託書、核發無積欠農會財物證明申請書、核發無積欠財物證明書、候選人名冊、候選人資格審查完畢公告、候選人抽籤排定次序通知、候選人資格不符通知、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候選人切結書等。



事前準備

1. 相關書卡表冊齊備
2. 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辦理登記

資格審查

(十六)

○○○農會第○○屆 ☐ 會員代表 ☐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 理事 ☐ 監事 ☐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1. 姓名：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其他 ☐ 畢業 ☐ 肄業				
4. 會員資格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5. 加入農會滿 ☐ 2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 6個月以上(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曾任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1任以上：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7.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繳有 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8. 有無右列情事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1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2)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3)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事者。			
	(4)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5)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9. 農會調查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信用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十七)

撤回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原向貴會登記為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茲因故願意無條件撤回該項登記，特此申請。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親自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農會第○○屆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 ☐登 記
☐理事☐監事☐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撤回登記

特委託受託人○○○ 先生 代為辦理。嗣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願
自行負責。
女士

委託人：○○○ (簽章)

(撤回登記者，委託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及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1. 基層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農會：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1人。

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3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



事前準備

1. 相關書卡表冊齊備

2. 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辦理登記

資格審查

2. 全國農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全國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3人。

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資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指導監督。

事前準備

1. 相關書卡表冊齊備

2. 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辦理登記

資格審查

二、各項候選人登記程序：

(一)候選人領取下列書、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表、核發無積欠財物證明申請書、委託書（須委託登記者）、撤回登記申請書（須撤回登記者）。

事前準備

辦理登記

- 1.領取相關表件
- 2.候選人申請須先行核發證明
- 3.提出登記

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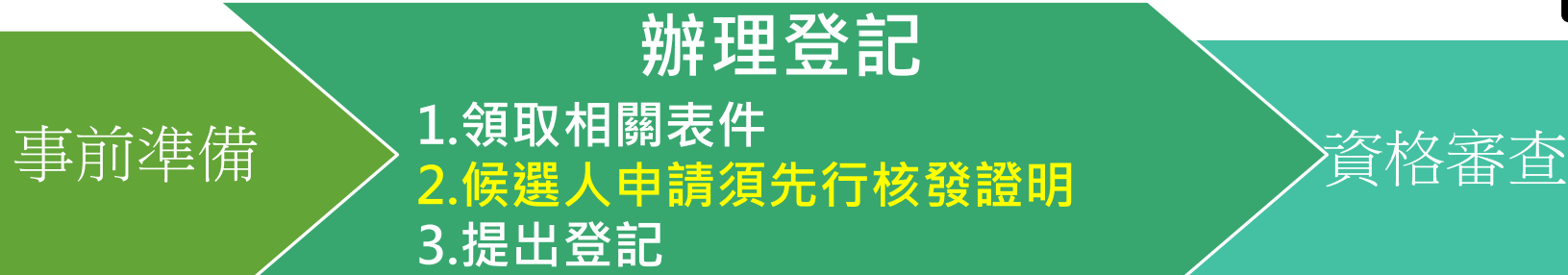
(二)候選人先行申請核發證明書。

農會主辦人員接受候選人申請書後，應隨即收文並儘速簽辦，並會同有關部門及人員確實審核。

農會各部門有關人員應配合並迅速審核，不得無故拖延，俾利確保候選人登記權利。

審核後應即核發證明書，供候選人完成登記之需。

- 理事、監事尚須檢附自90年1月1日起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依據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0條之2）



(十九)

證 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請惠予核

發下列證明書：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貴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此致

○○○農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同意委請

農會或農會主管機關向司法機關、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地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地籍及戶籍等，以辦理第○○屆農會改選之資格審查依法查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選舉以外之用途。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一)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農會第○○屆選任人員候選人，茲切結

確實具有農會法 ☐ 第 12 條 暨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資
☐ 第 20 條之 1 格。
且無違反農會法 ☐ 第 15 條之 1 暨第 47 條之 4 情事。
☐ 第 20 條之 2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選人資格。

此致

○○○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

○ ○ ○ 農會無積欠證明書

農會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戶籍地址：)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註：本證明書僅供農會選舉登記之用，債權及其他證明無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1/3)

1. 候選人檢具填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表、國民身分證及影本各1份(正本核對後返還)、健保卡(或足資證明本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無積欠農會財物證明書(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由農會代為向聯徵中心申請，填寫專用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等資料，向農會會務單位主辦人員辦理登記。

辦理登記

- 1.領取相關表件
- 2.候選人申請須先行核發證明
- 3.提出登記

事前準備

資格審查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2/3)

2. 主辦人員審核登記有關資料後應予收件並受理登記，倘有資料不全應敘明意見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
3. 主辦人員應依登記類別逐一依序登錄、編號，並將各人登記資料裝訂成冊，且妥為保管，供資格審查之用。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3/3)

4. 農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農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5.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檢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理事、監事(1/3)

1. 候選人除檢具與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有關資料外，尚需檢附學歷證件及影本各1份、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證明文件(上述證件正本核與影本相符後返還)。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理事、監事(2/3)

2. 土地證明部分應檢附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須於登記前10日內請領)。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相關資料或有農業設施者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可包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農業設施使用執照等屬之。
4. 附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申請事項中之申請原因欄位請勾選「**Z. 其他**」，並請註明：「**農會改選，自90年1月1日起至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日止之歷史資料**」)。

(三)各項候選人辦理登記手續：

理事、監事(3/3)

5. 各項證件影本核對無誤後應加蓋(註)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之章戳。
6. 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7. 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8.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理事、監事等均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競選。(農會法第15條、第20條)

■農會2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1種為限。同時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1種候選人登記。
(農會法第23條之1)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農會法第15條)，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事、監事。(農會法第19條)

■ 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農會法第20條）

■ 登記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者，應檢附所屬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及所屬下級農會無積欠財物證明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3條）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 (一)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規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 (二)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第3項)

事前準備

辦理登記

資格審查

(三)各級農會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期限如下：

* 基層農會

1. 114年1月10日至16日完成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2. 114年1月17日至23日完成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

(三)各級農會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完成期限如下：

＊直轄市農會、縣農會：

114年2月21日至2月27日完成理事、監事及
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

＊全國農會：

114年3月14日至20日完成理事、監事候選
人資格審查。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 (四)基層農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日期由於轄內農會單位數多，無法同1日辦理，均依主管機關排定日期辦理，餘直轄市農會、縣農會及全國農會則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辦理。
- (五)各農會於辦理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應函知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外，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主管機關聘請之人員3人依主管機關遴派函知各農會之名單為主)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 (六)擔任候選人資格小組成員於正式召開審查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派人代理。
- (七)審查會議前農會主辦人員應將各項受理登記候選人資料及登錄、編號之名冊併入議案內供審查人員逐件審查。
- (八)審查時主管機關之指導員應將各項候選人資格及應行注意事項詳述供審查人員作審查之依據。

(十)

○○○農會第○○屆選舉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2份，1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1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15條之1第1款)證明書正本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1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填寫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並親自確認身分證字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查證作業)。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1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第○○屆 ☐會員代表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理事☐監事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其他 ☐ 畢業 ☐ 肄業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滿 ☐ 2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 6個月以上(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1任以上： 年 月至 年 月止。		
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1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事者。		
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在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信用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身分證件、戶口名簿

無積欠證明、信用報告、第1類票據查覆

同意書、切結書

農會法相關查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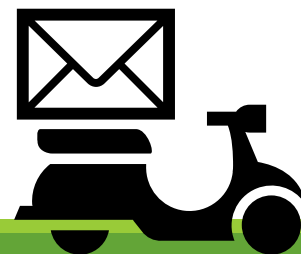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 (九)經審查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合格者應於候選人登記表之審查結果欄內註明「合格」，不合格者敘明不合格理由，並請召集人簽章，完成審查工作。
- (十)審查工作完成**確定後**，隨即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號次。(如有審查不合格者**則先不抽籤**，農會主辦人員應再通知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召開複審審查會議；複審確定後再辦理抽籤排定候選人號次。)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十一)審查不合格者，農會主辦人員應依審查小組不合格理由以書面通知之，並應於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

※為爭取時效，建議提醒農會主辦人員最好能主動並親自將不合格通知書送達當事人，以掌握複審時效及配合改選流程



(二十九)

○○○農會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登記為本會第○○屆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候選人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述明理由、法令依據……。)

三、臺端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但理監事候選人為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檢
附有關證件向本會申請複審，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三十)

○○○農會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主 旨：本人申請登記為貴會第○○屆 候選人，對資格審查結果不服，提出異議，申請複審。

說 明：

一、依據貴會○年○月○日 號函辦理。

二、附繳文件並敘明理由如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年 月 日所送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及文件 女士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各項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

(十二)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及抽籤排定先後次序，並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7日前公告於農會大門前或公告欄，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

(二十八)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臺端申請登記為本會第○○屆 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結
果符合候選人資格，並經抽籤排定候選人次序為第○號。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二十五)-登記用

○○○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候選登記人名冊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會員資格	戶籍地址	備註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項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

(二十七)-公告用

○○○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候選人名冊

號次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生 日	會 員 資 格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條 項 款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

(十三)各級農會各項選舉日期：

基層農會：

1. 114年2月15日農事小組選舉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2. 114年3月1日（含本日）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罷辦法第35條）
3. 114年3月10日（含本日）前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聘任總幹事。

各級農會各項選舉日期：

直轄市農會、縣農會：

1. 114年3月18日（含本日）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
2. 114年3月27日（含本日）前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聘任總幹事。

各級農會各項選舉日期：

全國農會：

114年4月10日（含本日）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114年4月18日（含本日）前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聘任總幹事。

伍、結語

慎密準備 熟悉法令

依法行政 保持中立

辦好本次農會改選



共同塑造農會新形象



以上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